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年
報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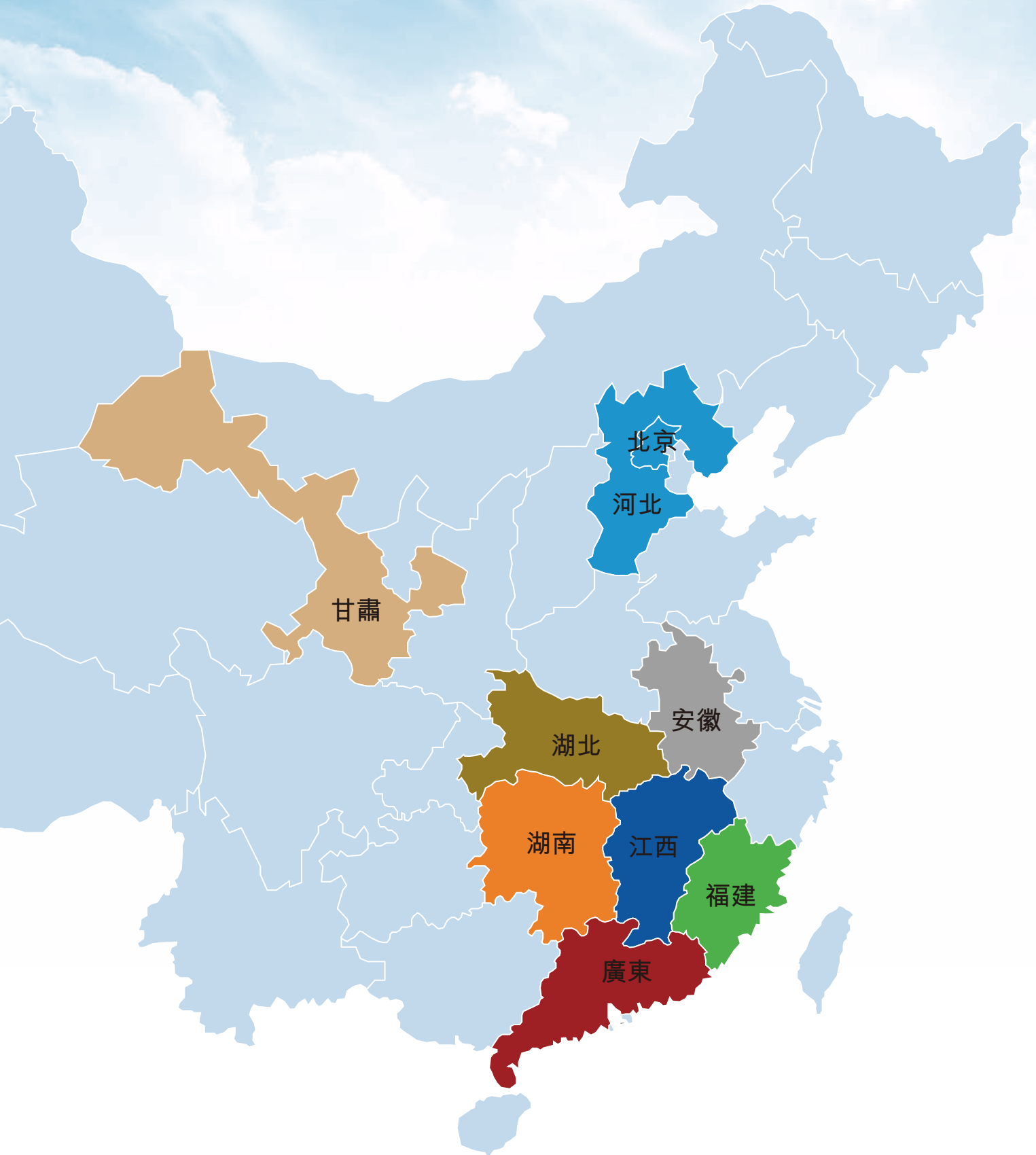


目錄

2	業務地域
4	公司資料
5	致股東函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20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合併全面收益表
58	合併財務狀況表
60	合併權益變動表
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156	五年財務概要



業務地域



業務地域



附註：

- (1) 除用括號標註店舖外，其他店舖均為本集團100%擁有。
- (2) 包括本集團擁有49%股權的一家合營企業(東莞美東)。

* 單城市單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帆(主席)
葉濤(行政總裁)
劉雪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
王炬
葉奇志

授權代表

葉濤

公司秘書

王章旗, FCPA, ACIS, ACS

審核委員會

葉奇志(主席)
王炬
陳規易

薪酬委員會

王炬(主席)
葉奇志
陳規易

提名委員會

葉帆(主席)
王炬
葉奇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黃金路
天安數碼城
A1棟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
2404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8

公司網址

www.meidongauto.com

致股東函

各位尊敬的股東：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取得了良好的成績。總收益達到人民幣110.7億元，增長了44.1%，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長了31.6%，達到人民幣3.63億元。同時，我們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達到人民幣4.19億元。我們的運營效率亦理想，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分別提升至26.0%及8.7%。門店數量增加25.6%至49家，新增六家新店（包括兩家保時捷店、三家寶馬及一家豐田），並於安徽省四、五線城市收購了六家寶馬店，有關投資和運營均以自有資金支付。

去年的經濟環境可能是過去十年來即使不是最差，也肯定是最讓人困惑的一年，但我們仍實現了良好的成績。二零一八年初，經濟政策傾向於冷卻過熱的經濟。隨後出現了貿易戰，政策旋即轉向刺激經濟的方向。由於政策環境變化不定，加上貿易戰陰霾密佈，消費者信心受到影響，從而出現持幣待購的現象，導致整體汽車市場陷入負增長，儘管豪華汽車市場仍然維持可觀的增長，但作為實際經營者，我們確實經歷了多年未遇的逆境。

然而，我們不會在此函中深入探討宏觀經濟或對政策作出預測。根據多年的經驗，我們明白到我們預測的準確度與水晶球占卜不相伯仲。經濟活動本身的隨機性令預測經濟和政策趨勢異常困難，與用水晶球預測未來，或者是試圖估計一名醉漢的行為相差無幾。我相信各位真的不需要再多一個水晶球式的預測，這種預測在互聯網、電視、商業報刊及經濟論壇中比比皆是。

我們作為管理者，能做的是儘力讓公司變得比同業更穩健和靈活，應對經濟環境的各種不確定性。換言之，我們可能跑不過大環境這頭猛虎，但應該且必須跑贏其他對手。為了達到這個目標，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建立了一套業務策略和經營理念。我們希望在此函中，除了總結二零一八年的營運外，用詳細篇幅與各位剖析這套策略和理念。

讓我們先總結二零一八年的運營情況。

二零一八年運營情況

我們曾於二零一七年的致股東函中提及我們計劃更密切留意併購機會。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我們將計劃付諸實行，收購了安徽省的六家寶馬店，全部都是位於四、五線城市的小型銷售／服務門店，也全部是「單城單店」。這些門店均位於具有潛力的市場，在收購時均處於不盈利狀態，所以我們得以按合理的價格進行收購。這次收購非常符合我們的併購策略 — 合適的地理位置、熟悉的品牌，以及源自合理收購價格的快速回報週期。二零一九年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併購機會，但並沒有就併購訂立嚴格的執行時間表。商場上價廉物美的項目從來都是稀缺無比，可遇不可求的。

致股東函

二零一八年，我們保持一貫的新店擴張速度，我們在二零一八年開設了六家新店(包括兩家保時捷店、三家寶馬及一家豐田)。連同收購所得門店，我們的門店數量增長了25.6%。受益於新店開業和現有門店日趨成熟，我們增長的步伐在可見的將來預期不會放緩。在過去一年，隨著單城單店、豪華品牌及售後服務收入的佔比不斷提高，我們的收益結構得以繼續改善。

總收益上升44.1%至人民幣110.7億元，新車銷售收入及售後服務收入分別增加44.2%至人民幣97.75億元及42.9%至人民幣12.92億元。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3.63億元，同比增長31.6%。由於寶馬新車銷售毛利率下跌造成的壓力，淨利率下跌至3.3%。我們不會對寶馬或其他任何品牌的新車銷售毛利的未來作出預測，但我們認為3.3%的整體淨利率仍然在穩定健康的範圍之內，同時，我們也會不斷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下一章節會作更詳盡討論)。

二零一八年，運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至人民幣4.19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我們的淨負債比率維持在21.8%的低水平，我們的庫存週轉天數也處於歷史最低水平，僅為28天。在合理負債比率及強勁現金流的支持下，我們宣佈派發共人民幣1.452億元的股息，相當於二零一八年溢利的40%，延續我們一貫的高派息慣例。

二零一八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甚至可能是我們從業以來最艱鉅的一年。我們得以平穩度過主要歸功於我們始終如一地堅持執行我們既定的業務策略和經營理念。我們深信只要繼續持之以恆地執行業務策略和經營理念，我們對二零一九年及未來公司的發展繼續充滿信心。

經營理念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市。五年來，我們的收益從人民幣34.8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10.7億元，增長近3倍，複合年增長率為26.0%。溢利從人民幣1.06億元增加到人民幣3.63億元，複合年增長27.9%。上市以來我們宣派股息佔溢利總額的41.9%，淨負債率降至21.8%，並將股本回報率提高至26.0%。而這些業績基本都是運用公司內部產生的現金流而實現的。我們認為這些成績歸功於我們的企業文化、業務策略及經營理念。

讓我們詳細剖析運營理念。倘若適用，我們將討論如何在二零一九年應用這些理念。

致股東函

庫存週轉是生死存亡的關鍵。快速週轉使我們成為印鈔機；相反緩慢的週轉會把我們變成現金黑洞。我們從廠家購買新車的時候，只有大約10%的成本來自我們的資本金，90%來自銀行或廠家附屬財務機構提供的30至90天票據。假設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按1%的毛利率出售新車，每年庫存週轉12次，我們每次賺取資本金的10%，每年仍然有120%的回報，所以即使銷售毛利率有時候偏低，回報率還是相當可觀。相反來說，如果我們不能快速週轉，因而產生高齡庫存，我們將需要不斷贖回銀行票據，90%成本的金額相當驚人，會將我們的車庫變成一個無底現金黑洞。因此，汽車經銷商呈現兩極化的狀態：少數快速庫存週轉的經銷商是印鈔機，而其餘庫存週轉緩慢的會被現金黑洞吞噬，拖垮資本效率，逐漸步入困境。庫存週轉將繼續是我們首要的經營原則，我們一直維持高股本回報率及強勁現金流的往績就是堅持重視及改進庫存週轉的直接成果。

讓我們看看二零一九年的假設案例。假設某些品牌的新車銷售毛利率繼續受壓，我們應該在二零一九年做些什麼呢？答案是更進一步加快庫存週轉。雖然我們對新車銷售毛利只有部分影響力——宏觀經濟、新產品週期及廠家供應管理等因素不完全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但我們絕對能夠控制我們銷售的速度。為了快速出售產品，我們有時不得不提供折扣，但實際上，出售速度不夠快最終會面對庫存上升、現金緊絀，而需要提供更大的折扣。因此，長期平均來說儘快銷售、提早打折比延後銷售、延後打折較為有利。即使毛利相等，快週轉對資本回報率具有絕大的好處，週轉速度快一倍，資本回報就會高一倍。快速週轉是我們大多數寶馬店在二零一八年仍然保持盈利的原因。「賣得快、賺得多」猛然一看好像有些矛盾，但實際上卻非常正確，就如高爾夫球教練所說：「你想讓球向左拉？那就向著右邊擊球吧。」

第二個重要原則就是讓售後服務收入的增速比總收入的增速更高或至少持平。與新車銷售相比，售後服務收入黏性高，利潤率也高，所以售後服務收益佔比愈大，整體利潤率會愈高，而且愈穩定。假設售後服務和新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45%和5%，那麼售後服務收入佔比每增加一個百分點就會使我們的稅前利潤率增加大約0.4個百分點。在過去五年，我們售後服務收入的佔比從10.5%增加至接近11.7%。考慮到我們新店較多，而新店需要更多時間和努力擴大售後業務，這個佔比增長已經相當不錯，但我們明白這個比例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我們應該進一步加快售後業務的增長。隨著我們成為一家愈來愈成熟的公司，即新店佔總數的比例漸小，現有店鋪又自然成熟，我們的售後服務收入相對總收入的比例會不斷提高，公司整體利潤率也會相應的提升。門店趨向成熟的效應是推動利潤率提升的強大動力，而加速門店成熟是我們關鍵任務之一。

致股東函

二零一九年，我們希望加快實現各店「售後吸收費用」的狀態，即僅售後服務的毛利就足以支付門店運營開支的總和。達到這個水平之後，門店無需依賴新車銷售的利潤，在盈利上都能達到「安全」的狀態，可以納入「成熟」門店。將新店轉化成為成熟門店的速度是我們的重要管理能力之一，亦是我們其中一項運營重點。高吸收率對於面對毛利壓力的品牌尤其重要。

我們重視的第三個運營指標是新店投資回報（「ROI」）。我們每年都開設許多新店，與所有零售業一樣，門店需要時間才能成熟，在這個過程中往往消耗現金、攤薄利潤。因此，如何儘早達到收支平衡及正現金流入非常關鍵。要實現此目標，需要全面考量及管理多項因素，如品牌、地點、在合理範圍內減低投資額和加快建設期，以及最重要的是在門店開業後迅速提高售後服務收入。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得以將新店投資回報期的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縮短至大約3年。這是我們業務增長模式的成功關鍵之一，新店快速成熟，產生而不是消耗現金及利潤，進而為其他新店的投資提供資金。

儘管信息系統及數據分析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是一項開支，但實際上它的價值媲美我們所有其他的資產。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共為37,895名新車客戶及186,657名售後服務客戶提供服務。每位潛在客戶在決定購買之前都會來我們的門店3次；每位售後客戶每年返店大約2次，各種形式的互動約10次，所以我們每年總計與客戶有數以百萬計的互動。每一次互動都是一組數據，讓我們瞭解客戶、反思我們的服務並作出改善，旨在將每個客戶變成忠誠的終身客戶。每條數據都很重要，沒有此類數據，我們的一些決策變得毫無依據。數據以及相關的數據分析一直以來都是我們的重要優勢，二零一九年及以後數據對我們將更為重要，我們對數據的重視和投資也會相應加強。

至於財務管理原則方面，我們認為健康的現金流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始終關注如何產生而非消耗現金——快速回收投資、快速庫存週轉、高售後服務收益、低應收賬款及在合理情況下減低投資額。我們亦專注於平緩現金流出節奏，儘量使用定期還款和還款金額可預測的長期債務、減低庫存以減少大額票據贖回，以及儘量使用租賃，定期支付租金而非一次性購買土地。更重要的是我們非常關注資產及資本效率，ROA及ROE對我們來說與溢利同等重要。我們的任務是運用有限的資產及資本投入創造最大的溢利，而非僅僅著眼於溢利的最大化。這些財務管理原則為我們帶來了高資本效率和現金流，令我們的ROA和ROE一直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為我們帶來充裕的現金，維持高增長及高派息率。

致股東函

我們的經營理念必須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才能達到理想的效果，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貫是專注於豪華品牌及單城單店。展望未來，我們仍然相信此策略將會繼續行之有效，可以應對短暫的經濟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有人買車的地方都存在豪華車的需求。無論客戶生活在北京還是安徽小鎮，人的天性都是渴望擁有更好的產品。我們需要做的就是找到這些客戶，並為他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在單城單店的狀況下，我們可以在一個競爭較緩和，干擾較小的環境中為他們服務。

最後，讓我們以公司的企業文化——簡單、直接、數據化為此函作總結。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簡單的經營模式，並儘力簡化問題及運營，或者至少用簡單、清晰的方式進行溝通。在運營上，這意味著我們在一段時間內只能集中於幾個重點，致力把這些事情做得最好。這也意味著我們在進入未能完全瞭解，或我們沒有獨特優勢或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時我們都會高度謹慎，例如以自有資本從事汽車金融業務、獨立維修業務、汽車製造業務等。我們用直接的方式溝通，清晰表述我們明瞭而確信的信念，也坦承我們不熟悉的領域。我們致力直接回應投資者的詢問，不作諱莫如深；我們勇於承認錯誤，並盡速糾正。我們以坦誠的態度管理員工，不論表揚或批評，我們都採用直接的溝通方式。我們使用數據及邏輯作出決策。倘若數據證實措施有效，我們就堅持，反之我們就快速調整。若缺乏數據、實證或邏輯依據，我們就會根據最保守的情況作規劃和進行溝通。這些企業文化特質是我們在管理工作中最珍視的部分，我們時刻銘記。我們希望在與各位股東交流的時候，這些特質能充份顯現出來，讓各位能體會到企業文化才是我們公司真正與眾不同之處。

一如既往，感謝各位的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在中國經濟環境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全年GDP同比（「同比」）增長6.6%，消費者需求維持平穩增長，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9.0%。二零一八年汽車行業呈現弱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中國總體乘用車市場全年共銷售2,371.0萬輛，同比下降4.1%。其中，基本型乘用車（轎車）銷售1,152.8萬輛，同比下降2.7%，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銷售999.5萬輛，同比下降2.5%。二零一八年汽車市場雖受政策和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總體受到壓力，然而豪華車市場銷售仍然保持穩健增長，銷售總量為281.5萬輛，同比增長9.4%，豪華車在整個乘用車市場的佔比升至12.5%，同比增長1.7個百分點，豪華車市場在乘用車市場中一枝獨秀。

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067.4百萬元，同比增長44.1%（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682.7百萬元）。新乘用車銷售業務收益同比上升44.2%至人民幣9,775.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78.2百萬元），佔總收益約88.3%（二零一七年：88.2%）。售後服務收益同比上升42.9%，達人民幣1,292.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4.5百萬元），佔總收益11.7%（二零一七年：11.8%）。

銷售貨品成本

銷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863.0百萬元上升45.6%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994.5百萬元。銷售貨品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兩大業務的大幅增長，新乘用車銷售成本上升及售後服務銷售成本分別增加45.7%及45.0%。

毛利

年內，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9.7百萬元上升30.9%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72.9百萬元，整體收益大幅增長帶動毛利增加。整體毛利率微跌至9.7%，主要由於新車銷售毛利受到壓力，新乘用車銷售毛利率下跌至4.6%，售後服務毛利率大致維持平穩於48.2%的高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年內，在艱巨的市場環境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增幅均低於收益增長，足見公司控制成本的能力。分銷成本為人民幣390.5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272.4百萬元上升43.4%，佔總收益的3.5%（二零一七年：3.5%）。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12.8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230.3百萬元上升約35.8%，佔總收益的百分比顯著下降至2.8%（二零一七年：3.0%）。

融資成本

年內，受惠於公司快速的庫存及現金週轉週期，公司得以有效地控制融資成本，總額由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3.2百萬元，僅增加3.1%，佔收益的百分比由0.8%顯著下降0.2個百分點至0.6%。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憑藉獨特的業務策略及細緻的信息化管理，在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下維持良好的運營效率，加上對開支的有效掌控，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升幅達31.6%，達到人民幣362.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5.8百萬元）。由於新車銷售毛利受壓，淨利率下降0.3個百分點至3.3%（二零一七年：3.6%）。

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1元，董事會建議宣派年內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49元。

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

年內，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人民幣30.9百萬元，較去年應佔聯營企業溢利人民幣0.3百萬元及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22.7百萬元之總和增加約3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將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轉讓給第三方。

稅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99.0百萬元上升約29.1%。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八年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增加。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及企業債券為人民幣1,172.4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816.9百萬元增加43.5%，主要由於業務增長。當中包括短期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028.9百萬元、長期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43.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84.2百萬元。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流動資金與銀行及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機構訂立的財務協議提供資金。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部合約責任及營運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美東」）獲授為數人民幣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百萬元）的財務融資向金融機構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美東已動用的財務融資為人民幣9.1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1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東莞市安信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安信」）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東莞安信獲授為數人民幣78百萬元的財務融資向金融機構發出財務擔保，而東莞安信已動用的財務融資為人民幣24.5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該等關連方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車銷售

年內，本集團繼續通過新店擴展及同店增長維持均衡高增長，憑藉本集團行之有效的「單城單店」策略，二零一八年新乘用車銷售維持令人滿意的增長。年內，本集團新乘用車銷售營業額為人民幣9,775.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7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升高44.2%。豪華品牌持續為本集團核心銷售收益來源，佔乘用車銷售收益達到76.1%。寶馬、保時捷、雷克薩斯新乘用車銷售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584.8百萬元、人民幣1,67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9.4百萬元，分別佔新乘用車銷售收益之36.7%、17.1%及22.3%。銷量方面，本集團共售出37,895輛新乘用車，新乘用車銷售數量同比上升32.0%。其中，豪華品牌仍為主要核心收入來源，寶馬、保時捷、雷克薩斯銷量分別為11,316輛、2,072輛和6,365輛。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292.3百萬元，與上年比較上升42.9%(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4.5百萬元)，服務台次共為359,213，同比增長16.2%。售後服務之毛利率仍維持平穩在48.2%的高水平。售後服務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提高有助推動收益結構優化及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的提升。

現有網點

本集團繼續貫徹行之有效的豪華品牌「單城單店」的策略擴展經銷網絡。二零一八年內，集團通過新建及收購增加10家門店，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廣東、湖南、湖北、福建、江西、安徽、北京、河北及甘肅等省市共運營自營店49間，包括一間由本集團營運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運營店數量如下：

運營店數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變化
保時捷	2	4	2
寶馬	14	23	9
雷克薩斯	10	10	-
豐田	11	11	-
現代	2	1	-1
總計	39	49	10

二零一九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儘管中國宏觀經濟波動及汽車市場不明朗因素仍存在，但在中國豪華車市場持續高速增長及消費升級換購需求帶動下汽車市場仍然充滿機會。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實踐以豪華品牌為核心和「單城單店」兩大發展策略，一方面把握二至四線城市豪華品牌滲透率低、競爭格局相對緩和的機會，把握龐大消費群消費升級的需求，推動新車銷售快速增長；另一方面憑藉同城無其他同品牌競爭對手，以及門店店齡短的特點，加快售後服務收入的增長，從而不斷優化收入結構，同時產生充裕的現金流，支持集團長期可持續性的發展。

本集團也積極擴充豪華品牌產品組合，提升產品組合競爭力。在目前保時捷、寶馬和雷克薩斯的基礎上，本集團於年內引入奧迪和寶馬Mini品牌，奧迪為中國三大豪華車品牌之一，在中國的保有量龐大。而寶馬Mini品牌則主攻年輕族群市場。上述兩個品牌的加入有助本集團覆蓋更廣大的消費群體，拓闊售後服務市場之規模。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合適的併購機會，在評估前景時，通常採用以下三種標準：(1)熟悉的品牌，(2)優異的地理位置，和(3)實惠的購買價格，保證快速回報。年內，本集團遵循以上條件進行評估，順利收購了六家寶馬銷售及服務門店資產。二零一九年及往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符合收購策略的項目，通過以新建為主、併購為輔的模式，積極但謹慎地擴大網絡佈局，為本集團長期穩健增長不斷注入新動力。

本集團持續不斷優化內部數據管理系統，貫徹本集團「簡單、直接、數據化」的經營宗旨。此外，亦將維持一貫以健康財務水平、優化庫存管理及提升回報率為目標的理念，為全體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未來經營環境的考驗將更為嚴峻，本集團將秉持審慎穩健的管理方針，以確保本集團實現可持續、高增長及高回報的長遠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帆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葉濤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專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督與銀行、政府及其他業務夥伴之對外關係。葉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葉帆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東莞一家汽車分銷商的總經理，此後開始其於汽車業界的事業。一九九九年，彼與一名夥伴成立東莞市聚成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廣東東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二零零三年四月，葉帆先生成立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東莞冠豐**」），即本集團首家成員公司。該4S經銷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業，且持有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車輛的4S分銷權。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前，彼投資於一些主要從事多個品牌汽車分銷的企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後由葉帆先生全資擁有，並一直投資於不同品牌的4S經銷店。

自二零零三年起，葉帆先生一直擔任東莞冠豐及本集團多家中國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管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其業務策略。葉帆先生現為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葉濤先生，52歲，為葉帆先生之胞兄。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投資者關係，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葉濤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力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麻省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奧博傑天(北京)軟件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職務，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營運，並於Document Sciences Corporation擔任亞洲區營運總經理，負責監察亞洲區的管理及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葉濤先生獲葉帆先生邀請到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由當時起，彼與葉帆先生合作無間，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劉雪華女士

劉雪華女士，55歲，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劉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俞斌先生之配偶，專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會計、庫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為制訂、實施及改良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主要負責人。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北京大學頒授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為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

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當時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庫務管理事宜。

劉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工作經驗超過13年。劉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曾於奧博傑天(北京)軟件公司擔任財務監控主任，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奇志先生

葉奇志先生，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葉先生現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HK)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澳洲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會計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澳洲University of Adelaid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葉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範疇具備豐富經驗。葉先生曾任 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及中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HK)(現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監控主任兼公司秘書及於華盛集團擔任財務監控主任。

王炬先生

王炬先生，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西南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盤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兼總裁。王先生負責盤實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投資活動且亦專注於投資組合公司管理。王先生為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該公司運營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擁有20年的中國專業顧問經驗。加入盤實之前，王先生為McKinsey & Company上海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彼在該辦事處為中國能源及產業實務的領軍人物。作為McKinsey上海辦事處(現名列McKinsey全球十大辦事處之一)的主管，彼見證該辦事處由100名專業人士發展壯大至300名專業人士。王先生為令中國公司(國有及私人)扭虧為盈的知名專家。他曾協助無數中國客戶透過增長策略、運營改善及組織架構重組改善其業績。王先生曾於國際及中國媒體發表多份主題有關業績改善的文章，並經常擔任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內外行業論壇的發言人及客座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陳規易先生

陳規易先生，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修讀法學本科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就讀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及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為人民日報社京華時報社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為中國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彼為北京鴻信盛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陳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工作經驗，專注於境內外資本市場，獲數十家企業境內外發行股票、債券提供法律服務。彼亦獲湯森路透集團旗下印刷及網上法律新聞及資訊供應商亞洲法律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提名為二零一四年度中國大陸地區最佳年度律師(Dealmaker of the Year)。

高級管理人員

俞斌先生

俞斌先生，56歲，為本公司的售後營運部副總裁。俞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劉雪華女士之配偶。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售後服務的整體管理。俞先生持有汽車運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售後營運總監，於當時負責本集團售後服務管理。俞先生在修車及技術培訓方面的工作經驗超過30年。在俞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保修分公司之汽車維修主任、培訓及教育主任、技術培訓指導、汽車維修兼生產技術指導。

袁英女士

袁英女士，38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於當時負責管理財務部，包括本集團資產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管理及編制財務報表等。袁女士為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永豐鞋業(寶安)有限公司之財務股長，負責財務部核算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王飛雪女士

王飛雪女士，38歲，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職能的整體管理。王女士完成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的兩年制中國語文及文學專業課程。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顧問，於當時負責新車銷售。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開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策劃經理。在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之銷售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管理工作。

羅劉玉女士

羅劉玉女士，35歲，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包括招聘、工作分配、培訓、制定薪酬及福利政策等。羅女士完成東莞理工學院的三年制金融專業課程。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於當時負責管理財務部，包括資金及資產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管理及編製財務報表。在羅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負責財務部日常運作及其他會計職能。

陳賽金女士

陳賽金女士，38歲，為本公司的採購及項目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採購工作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宜。陳女士獲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電腦軟件專業技術證書。陳女士亦透過網上學習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的三年制會計專業課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於當時負責財務部之會計職能。在陳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東莞市鴻燕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部副經理，負責審核成本及其他財務事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獲特定品牌的相關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零件、服務及調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致股東函」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致股東函」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本節第34頁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採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56頁之「五年財務概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保護措施及政策，以防止及控制生產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的污染水平以及廢氣、污水、固體廢棄物、塵埃等形式對環境造成的傷害，確保其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美好未來需要每個人的參與及貢獻。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投身環保活動，造福社區。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7至第156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從本公司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849元(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0.0883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或前後派付，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128,8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0,835,000元)，惟受開曼群島法律之適用法定規定之規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聘顧問，以識別本集團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協助本集團基於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匯報其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瞭解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其遵守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c)。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葉奇志先生
王炬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葉帆先生及葉奇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各執行董事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規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規易先生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葉奇志先生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炬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王炬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可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葉奇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66,560港元。陳規易先生及王炬先生各自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計及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於合約之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聯屬附屬公司訂立的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人權益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葉帆先生 ⁽¹⁾	信託創立人	—	754,400,000	754,400,000	—	65.40%
葉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4,000,000	0.35%
劉雪華女士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五日起退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3,300,000	0.37%

附註：

- (1)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有限公司(「晉帆公司」)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之資產，晉帆公司持有晉帆有限公司(「晉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晉帆直接持有754,400,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0.0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0.0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0.0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0.04%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00,000	—	—	500,000	0.04%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00,000	—	—	500,000	0.04%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00,000	—	—	500,000	0.04%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00,000	—	—	500,000	0.04%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537,500)	—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462,500)	—	75,000	0.0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	—	537,5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	—	537,500	0.05%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37,500	—	—	537,500	0.05%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37,500	—	—	537,500	0.05%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37,500	—	—	537,500	0.05%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37,500	—	—	537,500	0.05%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授予以按行使價每股1.80港元認購4,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葉濤先生	2,000,000
劉雪華女士	2,1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授予以按行使價每股2.58港元認購4,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葉濤先生	2,000,000
劉雪華女士	2,15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緊接劉雪華女士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51港元。
- (3) 劉雪華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行使購股權購買670,000股股份及330,000股股份，行使價均為每股1.8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失效、註銷或行使，亦無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授出本公司購股權。
- (4) 該等購股權指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向該等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之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晉帆 ⁽¹⁾	實益擁有人	754,400,000	65.40%
晉帆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400,000	65.40%
Fiducia Suisse SA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400,000	65.40%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400,000	65.40%
Rebecca Ann Hill女士 ⁽¹⁾	配偶權益	754,400,000	65.40%
胡煥然女士 ⁽²⁾	配偶權益	754,400,000	65.40%
Pandanus Partners,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354,000	8.7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354,000	8.70%
FIL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354,000	8.70%
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00,354,000	8.70%

附註：

- (1) 晉帆由晉帆公司全資擁有。晉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而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Hill先生的配偶。葉氏家族信託乃葉帆先生作為創立人創立的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氏兄弟及部分家屬均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 (2)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的配偶胡煥然女士被視為於該等75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FIL Limited全資擁有；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37.51%；而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L Limited、Pandanus Associates及Pandanus Partners, L.P.被視為於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100,3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釐定為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受。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18,6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緊接購股權 行使當日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類別1:											
董事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	500,000	-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00,000	-	-	-	50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00,000	-	-	-	50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00,000	-	-	-	50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00,000	-	-	-	500,000	-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537,500)	-	-	3.5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462,500)	-	75,000	3.5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	-	537,500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	-	537,500	-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37,500	-	-	-	537,5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37,500	-	-	-	537,5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37,500	-	-	-	537,5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537,500	-	-	-	537,500	-
董事所持總數					4,150,000	4,150,000	(1,000,000)	-	7,3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1,330,000	-	(410,000)	(12,500)	1,130,000	3.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1,330,000	-	(410,000)	(12,500)	1,130,000	3.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1,330,000	-	(410,000)	(12,500)	1,130,000	3.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1,330,000	-	(410,000)	(12,500)	1,130,000	3.30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1,957,500	-	(25,000)	1,932,5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1,957,500	-	(25,000)	1,932,5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1,957,500	-	(25,000)	1,932,5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	1,957,500	-	(25,000)	1,932,500	-	
僱員所持總數					5,320,000	7,830,000	(1,640,000)	(150,000)	11,360,000		
所有類別					9,470,000	11,980,000	(2,640,000)	(150,000)	18,660,000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授出二零一八年購股權的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2.60港元。
- (3)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授出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10,377,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沒有重大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其所確知，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內作出的任何承諾。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捐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人民幣零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總收益的0.27%，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0.1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其營運成本的90.4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其營運成本的26.03%。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權益相關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相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292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視乎個人表現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之生活並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以讓僱員發揮最大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其任職董事進行之任何法律訴訟(不論為民事或刑事)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所引致或所蒙受的全部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且兼具魄力之領導方式，為本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與負責任的態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規劃與貫徹道德原則凝聚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與利益相關方之權利，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緊貼企業管治體制方面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

全體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在個人及專業範疇秉持高水準之操守及誠信。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中披露。

本公司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有關董事彌償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34頁。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確認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除了本年報第15至16頁履歷詳情所披露葉帆先生與葉濤先生間之家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遵照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清晰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各執行董事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規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規易先生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葉奇志先生並無按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獲委任，故彼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炬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王炬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可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訂明之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董事會功能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於會上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與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角色至關重要。

董事會訂明其自行決定與授權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如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該等事宜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

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之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考慮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訂書面指引，以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參照已訂標準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已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權力，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方面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平衡。總體而言，彼等在對本集團相關及寶貴的範疇具備一定實力。

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營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任何企業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及預期未來的資金需求；
- (d) 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以及相關財務契約回報率水平；
- (e) 本集團放債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對派付股息實施的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

企業管治報告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合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決定，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派付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員工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關於企業管治責任)之職權範圍，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彼等之責任有妥當認識。

我們亦定期向董事提供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之簡介。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之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協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一系列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讓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資料。

各董事均已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及董事之持續責任、上市公司之披露責任及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內幕消息」之修訂。

除上述培訓課程外，部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已出席本公司舉辦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操守之多個簡報會。

董事會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應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全體董事在各會議前均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獲得適時通告及董事會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
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4/4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4/4
劉雪華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4/4
王炬先生	4/4
葉奇志先生	3/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均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查閱資料及提出查詢。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公開供任何董事經預先合理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且在適當情況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為葉帆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葉濤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清晰確立有關職責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均衡，並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各自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確保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支持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主席須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肩負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已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以制定及成功推行政策，以及維持行政支援團隊之行事效率。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問題。

董事之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專注商討各項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每家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與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挪用公司資產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總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與道德規範之合規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與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有關權力及職責之具體職權範圍，以鞏固董事會之功能及專長。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炬先生、葉奇志先生及陳規易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炬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王炬先生(主席)	2/2
陳規易先生	2/2
葉奇志先生	1/2

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其員工追求生活平衡，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其發揮最佳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陳規易先生、王炬先生及葉奇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多項會計事宜，並檢討內部監控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葉奇志先生(主席)	3/3
陳規易先生	3/3
王炬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葉帆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炬先生及葉奇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政策，並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葉帆先生(主席)	1/1
王炬先生	1/1
葉奇志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審閱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核數服務酬金共計為人民幣5,000,000元，包括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進行之中期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非核數服務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之詳情

	人民幣元
稅項服務	8,300
	<u>8,300</u>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至第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並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持續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審議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排除)業務風險、防止本集團資產受到欺詐或其他違規情況的損害，以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虧損。此外，該系統可為妥善保存公允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成效，內容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等，當中包括資源足夠性、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概無重大之內部監控問題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並已設有行之有效且足夠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該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之變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王章旗先生(其並非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與股東及時與準確之溝通。

本公司利用多項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股東全面知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idongauto.com)，作為其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佈公司通訊之平台。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公司通訊自上市日期起已登載及收錄於本公司網站，並遵照上市規則設有既定程序確保及時更新有關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之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與高級管理人員，連同核數師之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各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有資格出席
的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1/1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1/1
劉雪華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退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1/1
王炬先生	1/1
葉奇志先生	1/1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之交易／事宜之建議及其相關文件。

若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或傳真至(852) 2668 57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55頁的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的時間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84至8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向數目龐大的獨立客戶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乘用車銷售於 貴集團通過將合約內所承諾車輛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由客戶接納車輛並在汽車簽收單上簽字作證明)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由客戶在售後服務交易驗收單上簽字作證明)時確認。

貴集團根據汽車簽收單及客戶簽署的驗收單人工記錄收益。

我們認為收益確認時間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人工追蹤及記錄收益過程會增加出錯風險，或會導致收益無法於正確財務期間中確認。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時間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如下：

- 瞭解及評估管理層與收益確認時間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核查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標準銷售合同並識別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條款及條件，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84至8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 抽取年內所記錄的乘用車銷售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樣本並額外提取年結日前後一個月的收益記錄樣本，對比經選定交易詳情與相關銷售合同、車輛交付單據及客戶在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交易簽收單上的簽名證明(如適用)，以評估相關履約責任是否獲履行及收益有否妥當確認及是否於正確財務期間確認；及
- 仔細核查與年內與收益相關性質屬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條件的手工收益記錄相關文件。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賣家返利的確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c)及19及第8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多項不同安排賺取返利。不同汽車製造商及不同財政年度的返利安排各有不同，主要包括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有關若干特定車型的銷售返利、績效返利及其他特定返利。

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及銷售返利通常在達成若干購買或銷售目標時由賣家提供。

績效返利由賣家根據其對 貴集團業務績效的綜合評估授予。

此外，授予 貴集團的其他特定返利包括但不限於新店一次性補償及地區年度獎勵。

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在達成與其有關的績效條件後，從購買汽車的成本中扣減來確認。銷售返利、績效返利及其他特定返利在達成與其各自的績效條件後確認為自銷售成本中扣減。

我們評估賣家返利確認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層與確認賣家返利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與確認賣家返利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方式是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核查所有汽車製造商賣家返利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抽取於年內確認及結清的賣家返利樣本，並比較由賣家發出的信用單據或銀行付款單的已確認返利金額；
- 就於報告日的應收賣家返利而言，以抽樣基礎根據相關賣家返利安排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銷售及購買量數據、返利率及其他載於相關賣家返利安排的特定準則）重新計算應收款項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賣家返利的確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c)及19及第8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在相關確認條件達成後人工計算及確認該等返利。</p> <p>我們認為確認賣家返利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返利安排各有不同以及 貴集團人工計算可享有的返利會增加賣家返利在合資格條件獲達成前確認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抽樣基礎透過比較相關文件的輸入數據來評估上述用以計算賣家返利的相關輸入數據；及 以抽樣基礎評估上一個財務報告日期的應計賣家返利是否其後已於本年內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日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4	11,067,424	7,682,714
銷售成本		(9,994,483)	(6,862,969)
毛利		1,072,941	819,745
其他收入	5	153,926	99,055
分銷成本		(390,543)	(272,445)
行政開支		(312,780)	(230,327)
經營溢利		523,544	416,028
融資成本	6(a)	(63,188)	(61,3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	—	32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6	30,878	22,701
除稅前溢利	6	491,234	377,718
所得稅	7(a)	(127,780)	(98,967)
年內溢利		363,454	278,7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63,454	278,75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2,929	275,787
非控股權益		525	2,9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63,454	278,75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a)	31.57	25.26
攤薄(人民幣分)	10(b)	31.41	25.23

第62至15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歸屬於年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b)。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呈列)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57,929	681,146
租賃預付款項	12	117,514	97,528
無形資產	13	69,275	10,22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	19,153
於合營企業權益	16	43,676	37,4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48,637	48,392
遞延稅項資產	26(b)	25,260	12,887
		1,162,291	906,74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38,856	673,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89,183	583,9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17,365	264,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66,821	545,207
		3,012,225	2,066,862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1,028,868	674,2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49,809	1,030,069
企業債券	24	—	91,905
應付所得稅	26(a)	37,317	30,212
		2,615,994	1,826,468
流動資產淨值		396,231	240,3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8,522	1,147,1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呈列)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143,550	50,677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4,736	2,849
		158,286	53,526
資產淨值			
		1,400,236	1,093,615
權益			
股本	27(c)	90,978	86,585
儲備	27(e)	1,288,442	968,97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79,420	1,055,557
非控股權益		20,816	38,058
權益總額		1,400,236	1,093,615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葉帆
董事

葉濤
董事

第62至15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呈列)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e)(i))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e)(i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e)(iii))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e)(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529	322,312	986	(37,976)	89,537	404,096	864,484	37,806	902,290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75,787	275,787	2,964	278,75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000	4,000
撥入儲備	—	—	—	—	46,324	(46,324)	—	—	—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 27(a)及 附註 27(b))	—	(107,812)	—	—	—	—	(107,812)	—	(107,8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附註 25)	—	—	—	348	—	—	348	—	3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788)	(788)	(6,712)	(7,500)
於認購權證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 27(d))	1,056	25,091	—	(2,609)	—	—	23,538	—	23,5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6,585	239,591	986	(40,237)	135,861	632,771	1,055,557	38,058	1,093,6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6,585	239,591	986	(40,237)	135,861	632,771	1,055,557	38,058	1,093,615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2,929	362,929	525	363,454
並無控制權變動下於附屬公司的 所有權益變動	—	—	—	—	—	5,278	5,278	(1,615)	3,663
撥入儲備	—	—	—	—	68,195	(68,195)	—	—	—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 27(a)及 附註 27(b))	—	(149,038)	—	—	—	—	(149,038)	—	(149,03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附註 27(b))	—	—	—	—	—	—	—	(16,152)	(16,1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附註 25)	—	—	—	6,068	—	—	6,068	—	6,068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25)	221	5,273	—	(1,533)	—	—	3,961	—	3,961
於認購權證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 27(d))	4,172	100,987	—	(10,494)	—	—	94,665	—	94,6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978	196,813	986	(46,196)	204,056	932,783	1,379,420	20,816	1,400,236

第62至15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21(b)	419,191	378,674
已付所得稅	26(a)	(131,585)	(92,6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7,606	286,06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84,436)	(178,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545	50,083
業務合併現金流量淨額	28	(33,000)	—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所支付款項		(23,402)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9,850	—
自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16	24,615	38,731
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12,497	—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7,083	3,9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248)	(85,735)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1(c)	1,522,322	763,813
償還貸款及借款	21(c)	(1,086,759)	(725,08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0	25,980	19,278
已宣派並支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27(b)	(149,038)	(107,81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27(b)	(16,152)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5	3,961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7(d)	92,217	14,123
已付利息	21(c)	(62,433)	(47,137)
償還企業債券	21(c)	(89,074)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7,500)
並無控制權變動下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663	—
來自關連方墊款	21(c)	569	5,02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2,256	(81,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1,614	119,03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545,207	426,1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866,821	545,207

第62至15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該等變動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除下述資產及負債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進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本財務報告中所編製或呈列當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呈列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2(c)(i)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討論。在現行所選的過渡方法下，本集團並無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調整的重大累積效應。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用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訂明工程合約的會計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持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在本集團可無條件享有代價的情況下獲確認。倘本集團於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所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享有該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不可退還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獲確認。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下列調整：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收款項」達人民幣328,939,000元，其主要與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有關，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現以「合約負債」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e))。收購事項所轉讓之代價及可識別購入資產淨值一般按公平值計量。產生之任何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i))。任何議價收購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

所轉讓代價並不包括與處理預先存在關係有關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任何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或然代價的付款責任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結算於權益列賬。此外，其他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且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會從其與一實體間的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管轄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擁有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為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若於失去控制權該日有保留任何前附屬公司權益，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視作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者)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2(f))。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i))。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決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惟不屬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種安排，於該安排中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已訂約同意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此後，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i))。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所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稅後項目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所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然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餘留的任何前投資對象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條件或符合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條件時，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依據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後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計算折舊時，以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 樓宇	15至30年
— 租賃裝修	尚餘租期及預期使用年限之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乘用車	1至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汽車經銷權由購買當日起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軟件由可供使用當日起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有關期間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倘若本集團決定一項包括單宗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將單項或多項特定資產在協定期間的使用權內轉移以換取一筆付款或一連串付款，該項安排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為對安排的具體內容所作之評估，並不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的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且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向本集團轉移的資產，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若租約並不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已向中國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列賬。攤銷於有關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有關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分期繳付的款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確切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進行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需考慮的最長時期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所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基於下列基準：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於預期年期內的所有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而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以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於進行是項評估時，當(i)如非本集團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借貸人很可能無法全部償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時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的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未付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u)(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貸人有可能將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致使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撇銷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的預期，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一般情況是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需要撇銷的有關款項。

倘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在發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已發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發生虧損」模型，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將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於股權工具之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跌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當存在任何證據時，減值虧損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其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時方會確認。

當認為收回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存疑但機會並非微乎其微時，有關減值虧損會以撥備賬記賬。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微乎其微時，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撇銷。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其後若獲收回，該金額會沖銷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金額的其後收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已出具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為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的損失之合約。

已出具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平值確認，而該等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出具該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概無代價已收取或應予收取，則於損益中確認即時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出具財務擔保的收入。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監測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就擔保而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自出具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自發出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k)(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共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續)

(ii) 已出具財務擔保的信貨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違約時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貨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貨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進行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預期對本集團的索賠金額將超過就擔保而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續)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並無撥回。倘僅於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末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較小虧損，此情況同樣適用。

(l) 存貨

存貨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或以將於提供服務時消耗的材料或物資的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個別識別者或加權平均基準(以適用者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u))。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回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減附註2(n))。

於可資比較期間，相關工作完成前的已收款項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預收款項」。該等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載於附註23(見附註2(c)(i))。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當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k)(i))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關於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x))。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且收購該投資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其組成部分之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載於附註2(k)(i)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產生。倘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且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規及規例就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中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計及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在僱員必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情況下，經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計入於股本中就已發行股份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關資產很可能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倘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者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產生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除外)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佔有或接受產品時確認收益。倘貨品屬於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則已確認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在相對獨立售價於合約下已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進行分配。

於可資比較期間，當客戶已接受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利息收入

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使用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累計時，確認利息收入。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

(iii) 服務收入

來自服務的收益在當有關履約責任已履行時確認。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已服務提供時確認。

(v)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激勵性返利按累計基準確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有關採購及已出售的汽車激勵性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於報告日期已採購但仍持作存貨的汽車之激勵性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w) 換算外幣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換算外幣(續)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會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由此引起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與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則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x)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有關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折舊及攤銷

誠如附註2(h)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誠如附註2(i)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2(l)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i) 收益的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乘用車	9,775,138	6,778,187
— 售後服務	1,292,286	904,527
	11,067,424	7,682,714

所有收益均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ii) 因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而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58,646,000元。該金額為客戶與本集團就售後服務而訂立的預完成銷售合約產生而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日後將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預期收益（預計為未來12至36個月）。

本集團已就乘用車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用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關於本集團在履行乘用車銷售合約（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75,260	56,7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947	4,766
管理服務收入	9,767	12,10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13,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8,219	11,270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28)	31,27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916)	10,609
其他	6,182	3,504
	153,926	99,055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			
一 貸款及借款		45,353	29,612
一 企業債券		3,746	20,819
借款成本總額		49,099	50,431
其他融資成本	(i)	14,089	10,900
		63,188	61,331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3,046	302,8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ii)	6,068	34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18,256	10,333
		437,370	313,580

(i) 指本集團承擔發行予汽車生產商的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與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6,0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8,000元)(見附註25)。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續)**(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0,516,106	7,245,866
撇減存貨	2,744	4,983
折舊	94,645	69,04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416	2,950
無形資產攤銷	3,233	2,226
經營租賃收費	66,234	41,79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916	(10,609)
核數師薪酬	5,000	4,200

7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a)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26(a))	138,690	102,03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附註26(b))	(10,910)	(3,064)
	127,780	98,967

7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91,234	377,718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i)	126,633	102,44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5	1,6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8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720)	(5,675)
無須課稅議價收購收益的稅務影響	(7,818)	—
中國股息預扣稅項的影響(ii)	11,000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530	648
實際稅項開支	127,780	98,967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少，否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11,000,000元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的估計股息分派人民幣1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 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605	2,500	6	3,111	—	3,111
葉濤先生	—	2,418	2,020	—	4,438	1,021	5,459
劉雪華女士	—	724	900	—	1,624	1,098	2,722
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84	—	—	—	84	—	84
葉奇志先生	139	—	—	—	139	—	139
陳規易先生	84	—	—	—	84	—	84
	307	3,747	5,420	6	9,480	2,119	11,599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 i)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604	2,500	5	3,109	—	3,109
葉濤先生	—	2,418	2,020	—	4,438	75	4,513
劉雪華女士	—	724	740	—	1,464	81	1,545
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84	—	—	—	84	—	84
潘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辭任)	21	—	—	—	21	—	21
葉奇志先生	139	—	—	—	139	—	139
陳規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 一日獲委任)	63	—	—	—	63	—	63
	307	3,746	5,260	5	9,318	156	9,474

- (i) 該等付款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r)(iii)所載的本集團就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根據該政策，計及在歸屬前沒收股權工具的授予而轉回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中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下文附註9所載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5	494
股份付款	407	22
	882	516

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區間：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港元 零 — 1,000,000	2	2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62,9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5,78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49,529,000股(二零一七年：1,091,740,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100,630,000	1,088,130,0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5)	1,163,000	—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附註27(d))	47,736,000	3,6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9,529,000	1,091,74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62,9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5,787,000元)及就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得出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55,27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093,245,000股普通股)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9,529,000	1,091,740,000
視作認股權證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7(d))	778,000	—
視作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5)	4,971,000	1,50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5,278,000	1,093,245,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年內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0,525	75,125	97,527	78,598	62,305	19,410	773,490
添置	206	27,444	991	95,333	12,465	31,043	167,482
轉撥	21,266	8,056	9,440	—	—	(38,762)	—
出售	—	—	(281)	(60,709)	(1,360)	—	(62,3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997	110,625	107,677	113,222	73,410	11,691	878,62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1,997	110,625	107,677	113,222	73,410	11,691	878,622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13,265	12,246	—	—	—	25,511
添置	3,489	32,789	35,700	121,112	22,131	81,022	296,243
轉撥	53,613	24,837	2,065	—	—	(80,515)	—
出售	—	—	(1,088)	(78,658)	(1,351)	—	(81,0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99	181,516	156,600	155,676	94,190	12,198	1,119,2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238	20,381	21,970	21,290	30,086	—	151,965
年內折舊	17,834	6,478	9,121	27,134	8,481	—	69,048
出售時撥回	—	—	(188)	(22,092)	(1,257)	—	(23,5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72	26,859	30,903	26,332	37,310	—	197,4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072	26,859	30,903	26,332	37,310	—	197,476
年內折舊	19,502	11,947	12,816	39,406	10,974	—	94,645
出售時撥回	—	—	(748)	(29,231)	(792)	—	(30,7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74	38,806	42,971	36,507	47,492	—	261,3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525	142,710	113,629	119,169	46,698	12,198	857,9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925	83,766	76,774	86,890	36,100	11,691	681,14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尚未取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72,2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7,609,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0,7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9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5,651	115,651
添置	23,4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53	115,65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8,123)	(15,173)
年內開支	(3,416)	(2,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39)	(18,12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14	97,528

租賃預付款項指授出租期為34年至4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6,5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129,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50	2,820	19,170
添置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0	2,820	19,1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350	2,820	19,170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8)	56,697	—	56,697
添置	—	5,583	5,5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47	8,403	81,4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11)	(705)	(6,716)
年內開支	(816)	(1,410)	(2,2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7)	(2,115)	(8,9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27)	(2,115)	(8,942)
年內開支	(2,002)	(1,231)	(3,2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9)	(3,346)	(12,1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18	5,057	69,2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3	705	10,228

汽車經銷權來自本集團與汽車生產商的關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汽車經銷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持有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美東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美東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美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美東香港〕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東莞美信〕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東美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廈門美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株洲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泉州美東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蘭州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益陽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河源市冠豐行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衡陽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承德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82%	—	82%	汽車經銷
佛山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長沙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粵二手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二手車買賣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常德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龍岩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岳陽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美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8,880,000元/ 零	100%	—	100%	融資租賃服務
景德鎮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新余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珠海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黃岡寶鑫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美興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	60%	汽車經銷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陽江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廣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匯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瀏陽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清遠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株洲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九江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永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上饒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美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陽江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贛州鑫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塘廈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斗門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廊坊冠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淮北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滁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銅陵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池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黃山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宿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鑫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南昌聚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河源冠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霸州冠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附註：

- (i) 除美東國際及美東香港外，其餘在中國成立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9,1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美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同意銷售且第三方同意購買本集團聯營公司東莞安信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安信」）49%的股權，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9,850,000元。

下表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中國成立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營公司（其並無市場報價）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東莞市安信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元	49%	—	49%	汽車經銷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3,676	37,41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美東」)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元	49%	—	49%	汽車經銷

東莞美東建構為特殊工具公司，賦予本集團權利獲取該實體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將其於東莞美東的投資歸類為合營企業。

東莞美東為本集團參與的唯一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並無市場報價)。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美東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156,342	145,897
非流動資產	23,327	15,885
流動負債	(90,535)	(85,430)
權益	(89,134)	(76,353)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62	64,87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154)	(8,218)
收益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3,016	46,329
分配予東莞美信之溢利	24,615	38,731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及攤銷	(2,957)	(2,484)
利息收入	686	839
利息開支	(9)	(109)
所得稅開支	(21,028)	(15,576)
與本集團於東莞美東的權益對賬		
東莞美東資產淨值總金額	89,134	76,353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應佔東莞美東之資產淨值及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43,676	37,413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4,966	13,339
長期存款及應收款項	43,671	35,053
	48,637	48,392

18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762,765	622,802
其他	76,091	50,327
	838,856	673,129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10,516,106	7,245,866
撇減存貨	2,744	4,9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29,5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1,613,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63,3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8,015,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3(b))的抵押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534	81,183
預付款項	186,435	134,01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70,209	354,551
應收第三方款項	882,178	569,751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2(c))	7,005	14,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183	583,983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8,1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662,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7,4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041,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3(b))的抵押品。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09,360	72,994
一至兩個月	7,687	3,348
兩至三個月	2,301	340
三個月以上	6,186	4,501
	125,534	81,183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貸款及借款而作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2(b)(i))	24,579	50,559
就應付票據而作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b))	392,786	213,984
	417,365	264,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6,821	545,207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91,234	377,718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折舊	6(c)	94,645	69,048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3,416	2,950
— 無形資產攤銷	6(c)	3,233	2,2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	(18,219)	(11,270)
— 撇減存貨	6(c)	2,744	4,983
— 融資成本	6(a)	63,188	61,331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5	(13,194)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20)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0,878)	(22,701)
— 利息收入	5	(8,947)	(4,76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6(b)	6,068	348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930	(10,220)
— 議價收購收益淨額	5	(31,273)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65,776)	(194,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1,302)	(85,36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8,802)	63,0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2,742	140,6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618)	(14,72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419,191	378,674

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企業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應付 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4,959	91,905	3,916	5,055	825,8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522,322	—	—	—	1,522,322
償還貸款及借款	(1,086,759)	—	—	—	(1,086,759)
償還企業債券	—	(89,074)	—	—	(89,074)
已付利息	—	—	(62,433)	—	(62,433)
來自關連方墊款	—	—	—	569	569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5,563	(89,074)	(62,433)	569	284,625
匯兌調整	11,896	(2,865)	(101)	—	8,930
其他變動：					
認股權證以抵銷企業債券的方式					
獲行使(附註24)	—	(2,448)	—	—	(2,448)
利息開支(附註6(a))	—	2,482	60,706	—	63,188
其他變動總額	—	34	60,706	—	60,7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418	—	2,088	5,624	1,180,130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企業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應付 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0,343	94,254	2,893	26	787,5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763,813	—	—	—	763,813
償還貸款及借款	(725,082)	—	—	—	(725,082)
已付利息	—	—	(47,137)	—	(47,137)
來自關連方墊款	—	—	—	5,029	5,029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731	—	(47,137)	5,029	(3,377)
匯兌調整	(4,115)	(6,077)	(28)	—	(10,220)
其他變動：					
認股權證以抵銷企業債券的方式 獲行使(附註24)	—	(9,415)	—	—	(9,415)
利息開支(附註6(a))	—	13,143	48,188	—	61,331
其他變動總額	—	3,728	48,188	—	51,9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959	91,905	3,916	5,055	825,835

附註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附註22所披露來自關連方的銀行貸款及借款。

附註2： 應付利息於附註23所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貸款及借款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i)	1,028,868	674,282
一年後但兩年內(i)	26,300	50,677
兩年後但五年內(i)	117,250	—
	143,550	50,677
	1,172,418	724,959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634,30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關連方擔保(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7,223,000元)(見附註32(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的人民幣26,30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一名關連方擔保(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600,000元)(見附註32(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的人民幣117,25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一名關連方擔保(二零一七年：零)(見附註32(d))。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	23,131	17,371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附註32(c))	43,810	33,436
	66,941	50,807
有抵押銀行貸款(i)	665,633	358,984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i)	439,844	315,168
	1,105,477	674,152
	1,172,418	724,959

22 貸款及借款(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續)：

(i) 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329,553	231,6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163	107,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81	7,995
租賃預付款項	86,502	84,1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579	50,559
	669,578	481,958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316	83,361
應付票據	783,603	477,040
	903,919	560,401
預收款項	—	328,939
合約負債(i)	481,36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8,098	134,990
	1,543,384	1,024,330
應付第三方款項	6,425	5,739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2(c))		
	1,549,809	1,030,069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328,939,000元的「預收款項」目前計入合約負債(見附註2(c)(i))。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於年內確認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287,90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b) 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2,786	213,984
存貨	363,331	248,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86	15,041
	783,603	477,0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656,2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9,803,000元)由一名關連方擔保(見附註32(d))。

(c)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850,096	516,386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53,823	44,015
	903,919	560,401

24 企業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1,400,000港元的債券及認股權證(見附註27(d))。該等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7,126,000元，乃於發行日期採用折現現金流法估計達成。

根據債券的條款與條件，債券利率為每年9%，於三年後到期。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債券或額外承擔每年25%的違約利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14日之日期贖回最高本金額相等於本金額50%的債券。除如本文所述先前已獲贖回或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金額相等於贖回金額及債券額外贖回金額22,815,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就各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本金數額向其支付。債券贖回權乃於發行日期按零公平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贖回權公平值於到期日償還企業債券後為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附帶之認購權乃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83元獲行使(見附註27(d))。因此，本公司於行使認購權後發行12,500,000股普通股，當中7,500,000股普通股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122,500元發行，而5,000,000股普通股則以人民幣9,415,000元的代價發行，並以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企業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273,614股認股權證股份附帶之認購權乃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83元獲行使(見附註27(d))。因此，本公司於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50,273,614股普通股，其中48,973,614股普通股乃發行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92,217,000元，而1,300,000股普通股乃發行以換取代價人民幣2,447,900元，與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企業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於企業債券到期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償還企業債券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70,611,000元、相應利息人民幣3,360,000元及額外贖回金額人民幣18,463,000元。因此，晉帆有限公司(「晉帆」)持有的本公司355,838,151股普通股及就企業債券作出的抵押已解除。

本集團企業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21(c)。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港元認購合共1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00份及2,15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40,000股(二零一七年：無)購股權乃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1.8港元獲行使，總代價為4,7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1,000元)，故此，2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1,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列賬。因此，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合共人民幣1,533,000元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授出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8港元(二零一七年：1.8港元)，剩餘合約期為4.87年(二零一七年：5.87年)。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98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2.58港元認購合共11,98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00份及2,15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各25%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歸屬，且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前均可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授出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58港元，剩餘合約期為9.01年。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 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4,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5%	9.82年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4,1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25%	10.0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7,2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5%	9.82年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7,83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25%	10.00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23,380,000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續)

(b)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1.8港元	9,470,000	1.8港元	9,470,000
年內授出		—		—
年內行使		(2,640,000)		—
年內沒收		(50,000)		—
年末尚未行使		6,780,000		9,470,000
年末可予行使		6,780,000		9,470,000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	不適用	—
年內授出	2.58港元	11,980,000		—
年內行使		—		—
年內沒收		(100,000)		—
年末尚未行使		11,880,000		—
年末可予行使		11,880,0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續)

(b)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續)

(iii) 股份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價格為3.37港元(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用作該模型的輸入參數。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包含預期的提早行使。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列示)	0.75港元	0.87港元
股價	1.63港元	2.48港元
行使價	1.80港元	2.58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54.34%	48.08%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9.82年	10.00年
預期股息	2.02%	5.75%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2.23%	1.85%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按照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且依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就任何預期的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每股盈利及管理層的估計股息付款計算。主觀輸入參數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與市場有關的條件。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212	20,794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138,690	102,031
年內支付	(131,585)	(92,613)
年末	37,317	30,212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年內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因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超過折舊/ 攤銷備抵的 折舊/攤銷費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息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91)	100	3,423	7,078	(836)	—	—	6,974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附註 7(a))	277	85	(891)	2,307	40	1,246	—	3,0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4)	185	2,532	9,385	(796)	1,246	—	10,0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14)	185	2,532	9,385	(796)	1,246	—	10,038
因業務合併產生(附註 28)	(10,424)	—	—	—	—	—	—	(10,424)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附註 7(a))	404	840	7,743	4,443	40	(560)	(2,000)	10,9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4)	1,025	10,275	13,828	(756)	686	(2,000)	10,524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近年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現正邁向彼等的正常營業階段，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獲利。因此，在彼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當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續)**(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5,260	12,88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736)	(2,849)
	10,524	10,038

(c) 未確認項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7,3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89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虧損到期前，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該等虧損。於中國的中國可扣減稅務虧損於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根據現行稅法，美東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不會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095,7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8,76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該等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可作分派。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由年初至年末，本公司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5,529	322,312	986	18,636	(116,113)	311,35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004)	(30,004)
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7(b))	—	(107,812)	—	—	—	(107,8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5)	—	—	—	348	—	348
於認購權證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7(d))	1,056	25,091	—	(2,609)	—	23,5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6,585	239,591	986	16,375	(146,117)	197,4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6,585	239,591	986	16,375	(146,117)	197,4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781	66,781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27(b))	—	(149,038)	—	—	—	(149,0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5)	—	—	—	6,068	—	6,068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5)	221	5,273	—	(1,533)	—	3,961
於認購權證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7(d))	4,172	100,987	—	(10,494)	—	94,6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978	196,813	986	10,416	(79,336)	219,857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本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1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5元)	47,259	38,172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49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83元)	97,936	101,625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83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4元)	101,779	69,640

(iii) 其他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並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6,152,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數量，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

附註	面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0.1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8,130	108,813
於認購權證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27(d)	12,500	1,2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00,630	110,063
於認購權證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27(d)	50,274	5,02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25	2,640	2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544	115,3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90,9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86,585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c) 股本** (續)**(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其唯一股東晉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d)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人民幣1.883元認購最多人民幣118,202,715元的62,773,614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人民幣13,103,000元(經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直接費用人民幣12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附帶之認購權乃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83元獲行使，總代價為人民幣23,537,500元(見附註24)，故此1,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6,000元)及人民幣22,481,5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列賬。因此，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之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合共人民幣2,609,203元乃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273,614股認股權證股份附帶之認購權乃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83元獲行使，總代價為人民幣94,665,000元(見附註24)，故此5,027,36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72,000元)及人民幣90,493,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列賬。因此，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之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合共人民幣10,494,000元乃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未兌現的認股權證。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清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的贖回股份的面值。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注資；
- 與擁有人(以股權擁有人身份)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
- 根據附註2(r)(iii)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僱員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的已確認部分。

(iv)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公司章程計提，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

對於有關實體，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股東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資本，惟儲備結餘在轉換後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加未撥派股息，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則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撥派股息。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策略(自二零一七年起未曾改變)旨在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股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金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1,028,868	674,282
應付票據	23	783,603	477,040
企業債券	24	—	91,905
		1,812,471	1,243,227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143,550	50,677
債務總額		1,956,021	1,293,904
加：擬派股息	27(b)	97,936	101,62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417,365)	(264,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866,821)	(545,207)
經調整債務淨額		769,771	585,779
權益總額		1,400,236	1,093,615
減：擬派股息	27(b)	(97,936)	(101,625)
經調整資本		1,302,300	991,990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0.59	0.59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2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該名第三方全資擁有的6家寶馬品牌4S店的4S經銷業務。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47,824,000元完成。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收購前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汽車經銷權	15,000	41,697	56,697
其他可識別資產淨值	32,824	—	32,82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26(b)(i))	—	(10,424)	(10,424)
可識別資產淨值	47,824	31,273	79,097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100%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議價收購收益			79,097 (31,273)
總代價			47,824
收購事項的淨現金流量分析			
減：應付代價			(14,824)
減：已取得現金			—
收購的淨現金流出			33,000

收購前的賬面值根據緊接收購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價值為各自的估計公平值。

28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4,677,000元及人民幣3,531,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1,375,936,000元及人民幣356,550,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暫時釐定的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公平值調整相同，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屬低信貸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除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按揭、自保險公司的應收保險佣金及自汽車製造商的應收保證金。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而就自保險公司及汽車製造商的應收款項，由於該等公司信譽良好或擁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違約風險被認為較低。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及最大單一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1%(二零一七年：51%)及20%(二零一七年：16%)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聲譽良好的汽車生產商，故有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除外，該等情況下，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k)(i)(B)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

未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披露於附註19。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一眾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聲譽良好的汽車製造商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汽車製造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於報告期末，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當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035,597	56,584	124,851	1,217,032	1,172,4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9,809	—	—	1,549,809	1,549,809	
	2,585,406	56,584	124,851	2,766,841	2,722,2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債券	97,969	—	—	97,969	91,905	
貸款及借款	686,311	54,619	—	740,930	724,9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069	—	—	1,030,069	1,030,069	
	1,814,349	54,619	—	1,868,968	1,846,933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該等以浮息利率及定息利率發行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30%至3.00%(二零一七年：0.30%至3.6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3.27-5.22	75,000	1.20-7.38	165,836
關連方借款	6.00	43,810	6.00	33,436
企業債券	不適用	—	23.82	91,905
		118,810		291,177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3.26-7.83	590,633	3.50-6.48	193,148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4.70-9.25	462,975	5.25-8.50	332,539
		1,053,608		525,687
		1,172,418		816,864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定息借款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下表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以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本集團所持的該等金融工具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影響為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分析乃按相同基準作出。

	基點 增加／(減少)	年內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8,307)
基點	(100)	8,3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4,112)
基點	(100)	4,112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融資活動，該等活動產生以外幣計值(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及借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85	17	12,011	16
貸款及借款	(205,907)	—	(101,075)	—
企業債券	—	—	(91,90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 淨額	(120,522)	17	(180,969)	16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減少)/增加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5%)	(6,026) 6,026	5% (5%)	(9,048) 9,048
美元	5% (5%)	1 (1)	5% (5%)	1 (1)

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令其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按二零一七年相同基準進行。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聘用外部估值公司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外部估值公司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每年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該團隊編制有關公平值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進行審核和批准，估值公司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的過程和結果，有關討論每年進行兩次，與呈報日期一致。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架構(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
選擇權

—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
選擇權

—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政策為在其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等級間之轉撥。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架構(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加權範圍	加權平均值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	掉期模型	貼現率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7%)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7%)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公平值乃運用掉期模型釐定，及公平值計量過程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呈負相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公平值在於到期日償還企業債券後為零。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30 承擔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清償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6,788	22,485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20	99,962
	49,308	122,447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樓宇及土地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069	41,3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2,022	132,158
五年後	412,677	334,970
	637,768	508,499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的承租人。租賃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經重新協商後予以重續。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東莞美東獲授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財務融資向一家金融機構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美東已動用的財務融資為人民幣9,15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18,000元)(見附註32(e))。

財務報表附註

31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向東莞安信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東莞安信獲授為數人民幣78,000,000元的財務融資向一家金融機構發出財務擔保。東莞安信已動用的財務融資為人民幣24,540,000元(見附註32(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該等關連方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葉帆	控股股東
葉濤	控股股東近親
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東莞安信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
晉帆	直接母公司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大東集團	2,340	1,620
管理服務收入：		
東莞美東	9,767	12,10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其所提供的條款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東莞美東	15,035	11,339
購買乘用車：		
東莞美東	17,475	13,310
關連方墊款：		
葉帆	569	5,029
來自一名關連方貸款及借款：		
晉帆(i)	16,172	8,359
關連方償還貸款及借款：		
晉帆(ii)	8,184	—

(i) 無抵押貸款及借款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172,000元)由美東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59,000元))向晉帆所借，年利率為6%，於一年到期。

(ii) 由美東香港向晉帆所借年利率為6%且於一年到期的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84,000元)無抵押貸款及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二零一七年：零)。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東莞美東	7,005	14,232
應付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大東集團	684	684
葉帆	5,624	5,055
東莞美東	117	—
	6,425	5,739
應付下列各方的貸款及借款：		
晉帆	43,810	33,436

除應付晉帆的貸款及借款外，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d)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貸款及借款作出的擔保：		
— 葉帆(i)	763,750	442,823
— 大東集團(ii)	14,100	—
	777,850	442,823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之票據作出的擔保：		
— 葉帆	656,256	199,803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之企業債券作出的擔保：		
— 葉帆／葉濤(iii)	—	91,905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之企業債券作出的抵押：		
— 晉帆(iii)	—	91,905

(i) 貸款及借款人民幣763,7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2,82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葉帆先生擔保。

(ii) 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4,10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大東集團擔保。

(iii) 企業債券人民幣91,905,000元獲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晉帆持有的355,838,151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該擔保及抵押已於償還企業債券後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e) 本集團作出的擔保**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關連方獲授的財務融資作出的擔保：		
— 東莞美東	80,000	80,000
— 東莞安信(i)	—	78,000
	80,000	158,000

(i) 東莞安信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家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出售其於東莞安信的權益。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9披露)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582	10,194
股本報酬福利	3,393	200
	14,975	10,394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g)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文所披露有關租金開支及財務援助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彼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上文所披露有關管理服務收入的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304,725	292,662
長期應收款項	30,718	39,319
	335,443	331,9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9,287	4,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37	26,216
	137,824	31,0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3,789	6,068
貸款及借款	179,621	67,638
企業債券	—	91,905
	253,410	165,611
流動負債淨額	(115,586)	(134,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857	197,420
資產淨值	219,857	197,420
權益		
股本	27	86,585
儲備	128,879	110,835
權益總額	219,857	197,420

財務報表附註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a) 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7(b)中披露。

35 直接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晉帆(該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葉帆先生。

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迄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而作出，而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j)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按不同租賃安排入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入賬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不對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應用新規定。因此，本集團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釋義應用於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型。

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採用修訂追溯法，並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30(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37,768,000元，其中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或5年後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計入貼現之影響後，租賃負債及有關使用權資產將分別調整至人民幣757,801,000元及人民幣757,801,000元。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54,807	4,807,980	6,263,322	7,682,714	11,067,424
除稅前溢利	156,115	146,587	218,209	377,718	491,234
稅項	(41,367)	(40,535)	(61,243)	(98,967)	(127,780)
年內溢利	114,748	106,052	156,966	278,751	363,45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10,680	102,163	152,057	275,787	362,929
非控股權益	4,068	3,889	4,909	2,964	525
年內溢利	114,748	106,052	156,966	278,751	363,45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07	9.69	13.97	25.26	31.57
攤薄(人民幣分)	11.07	9.69	13.97	25.23	31.4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09,714	2,378,716	2,591,868	2,973,609	4,174,516
負債總額	(1,544,414)	(1,585,063)	(1,689,578)	(1,879,994)	(2,774,280)
	565,300	793,653	902,290	1,093,615	1,400,23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544,292	764,756	864,484	1,055,557	1,379,420
非控股權益	21,008	28,897	37,806	38,058	20,816
權益總額	565,300	793,653	902,290	1,093,615	1,400,236